**关于改进法院立案工作的建议**

领衔代表：范介亭

附议代表：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制社会的不断进步，普法项目的不断推荐，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更愿意通过法律的手段来解决矛盾、化解纠纷，维护自己的权益。但随着案件的增多，法院立案难、立案慢，已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信心。

现在就法院立案工作存在的问题做一些分析。

1.基层人民法官案件多、负荷重。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了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管辖的几种一审案件外，所有的一审案件均由基层人民法院来审理，基层法官的审判压力较大。基层人民法院作为我国审判机关的前沿，是司法体系的基础，担负着全国法院80%以上的一审案件的审理任务，在和谐社会构建上起着重要的减震器作用，间接导致了案件立案慢问题的出现。

2.所有案件在正式立案前均需经过诉前调解程序。不管是否可以进行调解，诉前调解程序变成了前置程序。这变相的违背了诉前调解机制设立的初衷，因为诉前调解程序的设置是因为有一部分案件当事人愿意调解，该部分案件纠纷争议不大，所以诉前调解程序有利于纠纷的解决。但并不是所有案件都必须设置诉前调解程序，且在诉调阶段结案后，仍需进行排队正式立案，这变相地导致老百姓立案难、诉讼慢。

3.法院结案率考评机制的影响。结案率是指人民法院内部评价法院审判工作效率的一种指标。在我国司法体质不断改革的过程中，考评结案率指标对于督促人民法院及时审结案件、提高案件审判效率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这样的考评机制已经严重妨碍了当事人正常形式人民群众的起诉权。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增加法院法官指标，拓展纠纷解决机制。在可能的限度内，增加基层法院的法官编制数量，其次法院启动多元化矛盾纠纷机制，即通过人民调解、仲裁程序、行政调解、信访、专门机构等前置性的参与，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而使司法成为纠纷解决机制中最后一道防线。

2.制定立案优先制，优化案件判断标准，打通绿色通道。对于某些特定类型的案件，在立案流程中应优先受理，让那些较为紧急和不断上升的案件能够获得更快的处理；对于被告无法送达、无法联系、无法调解的案件，省去诉调阶段。

3.优化司法流程。从司法流程的整个范畴上看来，优化法院效率是必要的。在制定上更加透明和可见，定期公布立案效率统计数据，让群众看到法院的实干、精干精神。